

中日友好医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请进入复试的考生按照以下要求备考：

一、复试基本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复试时间初步安排见附件 1.

1. 境内统考考生总分 185 分，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48 分。专项计划考生（少民骨干和对口支援）总分 150 分。

2. 我院按照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和考试情况，复试比例为 1:1.2~1.5。具体名单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二、资格及素质审核

考生根据附件 2 的要求，将相关材料于 5 月 24 日上午八点之前发到邮箱 luoxue0905@163.com。

三、复试内容和计分办法

1.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3.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学院确定，满分为 100 分。

请考生认真填写附件 3-附件 6，5 月 24 日上午八点之前发到邮箱 luoxue0905@163.com。

四、录取工作

1.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2.录取原则：

(1) 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

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五、体检

学校指定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为我院 2021 年博士考生复试考核体检医院。所有考生 5 月 27 日上午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标准按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入学体检标准，不合格不予录取。入学后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六、考试期间防疫工作要求

参加考试工作人员应已在北京市，且身体健康、符合我院疫情防控期间的具体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相关工作。

（一）考试工作人员健康要求

1. “北京健康宝”（显示绿码）；
2. 考试当天体温不超过 37.3℃。

（二）考生健康要求

复试人员进入我院参加考试，按大学要求需持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出入要求

1. 出门前携带消毒湿巾、纸笔、个人证件等，适当着装，注意保暖。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乘坐须全程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

2. 考试工作人员出入须严格按照我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佩戴口罩、检查工作证、测量体温。

3.所有考生须于复试前发送本人防疫材料电子版至我院，包括：

材料 1：自入校当日计算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材料 2：申请当日健康宝截图

材料 3：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获取路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在手机微信的“通信行程卡”小程序打开并输入本人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即可查看到具体的行程轨迹）

材料 4：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

各位考生进入我院考点后，直接步行至复试地点，接受体温检测，提交我院要求材料，依序等候复试。体温异常者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处置。复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勿在考点逗留。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考生将无法入院参加复试。

七、公示及监督渠道

我院博士研究生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中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

咨询电话：010-64287519；010-64286502。

我院研究生办公室咨询电话 010-84205526

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53911041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其他未尽事宜以《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中日友好临床医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整体安排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整体安排
2.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
3. 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
4. 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
5. 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
6.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考核表

中日友好临床医学院

2021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日友好临床医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整体安排

时间	内容
5 月 25 日上午	考生资格级素质审核
5 月 25 日	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复试 (专业学位)
5 月 25 日	中医外科学专业复试 (专业学位)
5 月 25 日	中西医结合基础专业复试 (科学学位)
待定	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复试 (科学学位)

所有复试具体时间安排最终以学院的电话通知为准。

附件 2: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

		思想政治 情况表	第二代 身份证	英语六级或日 语四级证书	学历证	学位证	研究生证	少干定 向协议	近两年 发表核 心论文 2 篇	一 寸 照 片
博士考 生	应届 生	√	√	√	——	——	√	——	——	√
	往届 生	√	√	√	√ (硕士)	√ (硕士)	——	——	——	√
	非全 日制	√	√	√	√ (硕士)	√ (硕士)	——	——	√	√
	少干 计划	√	√	√	√ (硕士)	√ (硕士)	——	√	——	√
	对口 支援	√	√	√	√ (硕士)	√ (硕士)	——	——	——	√

附件 3: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本人近期一寸照片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报考学院								
硕士毕业学校				报考导师				
硕士阶段学习及科研情况自述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如发表论文、参加课题等科研情况,限三项可附复印件)								
报考专业以外的学习、参加社团及社会实践、志愿者情况(限填三项)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在校获得的较高奖励(限填三项)								
考核意见 (考生不需填写)	签字: 日期:							

备注:

(1) 此表是博士研究生复试依据之一,请考生如实填写,并附相关材料于资格审查时提交。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考生复试和录取资格。

(2) 此表将由资格审查小组提交复试小组,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附件 4: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考生编号	
英语六级成绩		日语四级成绩		报考类型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硕士毕业院校、专业				硕士毕业年月	
硕士导师		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地）			
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参与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资助金额	起止时间	参与情况	备注
发表论文					
论文名称	次序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及影响因子	收录情况	
出版著作					
著作名称	次序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备注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排名	获奖时间	

备注:

- (1) 表中的填写内容必须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来支持，否则不予认定；
- (2) 参与或主持课题需要提交科研项目的立项或结题证明复印件；
- (3) 发表论文须提交论文的复印件；影响因子填写该期刊在 CNKI 的综合影响因子；
- (4) 著作证明须提交编委页复印件；奖项证明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

请用大约 1500 字介绍你的学术背景、报考专业的知识储备和曾经做过的研究工作，在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计划和研究设想，并做自我评价。

考生姓名: _____

考生编号: _____

备注:

- (1) 请各位考生手写填表。
- (2) 并在表格右下角，手写签名与考生编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考核表

考生姓名		性别		国家 (地区)		照片
考生编号		民族				
初试成绩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报考学院及专业				报考导师		
硕士毕业学校及专业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要点					结论
报考材料评价结论 (是否合格)	要点: 1、硕士课程成绩 2、硕士研究生论文(含评议书, 应届硕士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3、参与科研,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 4、自我评价及博士阶段设想					
身心健康情况评价结论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及评价					得分
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 评价(70%)	要点: 1、科研创新能力 2、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3、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4、外语能力					
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 (30%)	要点: 1、应变能力 2、逻辑思维能力 3、语言表达能力 4、心理素质 5、培养潜质					
复试小组简要评语					复试 成绩	
					复试小 组成员 签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导师意见并签字						
学校意见						

备注: 1、照片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黑白彩色均可。2、“导师意见”栏请注明“同意录取”或“不同意录取”。3、复试按 200 分计算, 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120 分)不予录取。